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